

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 107 年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公告

主旨：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為回饋及關懷社會，鼓勵學子勤學向上，特設置獎助學金，獎助國內各公立高中職、大專、大學、研究所，家境清寒、品學兼優之在學學生。本會 107 年(106 學年度全學年)獎助學金受理申請相關事項公告如下。

壹、申請資格：

凡學子戶籍設於台南市(原台南縣、市)，家境清寒或(中)低收入戶者，符合下列標準均得申請獎助，每戶以獎助一名為限。(就讀於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進修部、在職進修班、博士班或享有政府學校公費者不予獎助)

- (一) 106 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無任何學科不及格，及操行成績在 75 分以上者。
- (二) 同一年度無領其他團體之獎學金、或享有政府學校公費者。

貳、獎助學金金額：

- (一) 國內研究所碩士班、大專院校學生組：每名獎助學金 10,000 元整。
- (二) 國內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 1~3 年級)組：每名獎助學金 5,000 元整。
- (三) 本年度獎助學金預計總金額為 3,000,000 元整。
- (四) 本獎助學金之組別以所繳交成績單之年級為依據。但獎勵對象不含 107 年已畢業未續升學，或 107 年碩士班畢業續就讀博士班之學生。

參、申請手續及檢附文件：

- (一) 填具本會當期之獎助學金申請書(黏貼最近照片一張)及切結書各一份(歡迎來電索取申請書及切結書等表格)。
- (二) 自傳(以 A4 格式紙張，簡述家庭狀況及學業心得)一份。
- (三) 107 年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、106 學年度(上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。
- (四) 當年度清寒證明正本或(中)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
肆、以上所填具之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除作為審核獎助學金外，本會不作為其他用途，所附文件亦不予退還。不全或逾期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予退還。

伍、申請期間：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陸、因獎助學金金額有限，本會有審核申請者得獎與否之權利。獎助學金預計發放時間為 107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，得獎人名單除於報紙公告外，並由本會另行發函通知領獎。

柒、本基金會聯絡地址：台南市 71758 仁德區勝利路 88 號

歡迎來電洽詢(06)2793711 轉 188 許小姐或 E-MAIL: slp0027@yonyu.com.tw

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

董事長 陳秀蘭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

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書 (請填寫完整)

申請人 E-MAIL:

審查結果	此致 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	就讀師範等院校非公費學生者，請提出繳納學費證明文件影本。	相片黏貼處 (務請黏貼)	入學日期	民國	年	月	電話	手機	就讀學校	校名	校系	年級	申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戶籍地址	通訊地址
				繳附證件	一、本申請書	二、自傳	三、切結書	四、學生證影本(或在學證明正本)	五、學年度(上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	六、清寒證明或(中)低收入戶證明正本	申請人請學年度平均成績	學業	操行	家屬稱謂	姓名	年齡	就業或就學狀況				
審查意見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(務請簽名蓋章)																

右列所填具之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除作為審核獎助學金外，本會不作其他用途且不予退還。不全或逾期者，恕不受理。

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聲明本人除領取 貴基金會獎助學金外，確實另
無享有就讀學校或其他團體之獎學金，倘有不實情事，而為
貴基金會查覺，願就所具領之獎助學金負償還之責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

切 結 人(請簽名蓋章)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